

第一五五號

# 平 民 法 意

(三)

(識常律法)

上海圖書館



中華民育促進會出版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9 2010B

# 民法大意

(三)

權利的事，要怎麼辦，才不錯呢？

人對於權利，應有權利能力（就是一件東西或一件事  
情的權利，有我的份的意思），和行為能力（就是我有力  
量去辦那權利的事情，或處分那件東西的意思）。但是  
人有權利的行為能力，就是有了辦權利事情的力量，要  
是實實在在辦起自己權利事情來，該要怎麼辦，才和法  
律相合呢，才是沒有錯呢？



1637514

咱們這些人，對於權利的事情，誰都是天天要辦的，無論誰辦起權利事情來，總該有個目的。比方咱們種自己的地畝，就是辦自己權利的事。人對於自己的地畝，爲甚麼要去耕種呢？當然是以將來能穀收得糧食爲目的。

那末，人辦權利的事，所有的目的，總不外是爲自己謀利益。

但是辦權利事情的目的，不能只顧自己有利益，不管別人有害沒有。假若損害他人，專爲自己圖利益，照着

這樣的目的，去辦權利的事情，那就是不與法律相合，那就是辦錯了，而且法律上也不許照這樣辦的。

比方李天才的地，和張天富的地相連。李天才的地裏存了些水，他必要把水放了，才好耕種；李天才因為要種地，去放那地裏的水，本來是以耕種自己的地爲目的，爲著辦自己的權利事情，是與法律相合的，是沒有的錯的。假若李天才爲着要耕種自己的地，把地裏的水，向張天富地裏放，使張天富的地耕種不了，這豈不是李天才辦這放水的事，是以利己害人爲目的嗎？那就不與

法律相合，就是辦錯了。

所以民法上頭，定明『凡是人要行使權利，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』。行使，就是辦事的意思。行使權利，就是辦權利的事。

這樣講來，凡是人辦權利的事，不能說以損害他人爲目的。那末，人要辦權利的事，必須不是以損害他人爲目的，才算是與法律相合，才是沒有辦錯，這就是行使權利的道理。

咱們這些人，應該懂得這個道理，辦起權利的事情來，

才免得吃虧，免得找出麻煩。

民法第一四八條：權利之行使，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。

### • 損害別人的權利應該負甚麼責任呢？

人的權利，只要沒有侵害別人，本來可以隨便行使的。假若我把別人的權利損害了，使別人不能設辦那權利的事，我應該負甚麼責任呢？這個責任，叫做賠償責任。我侵害了別人的權利，叫做侵權行爲。侵權行爲四個字的意思，就是辦了侵害權利的事的意思。凡是對於別人的權利有所侵害，使得別人不能行使權利，就是對

於別人有侵權行爲。

比方張和生有所房子，賃給李有才住。收取那房子的租錢，當然是張和生應該行使的權利。假若李有才把那所房子火燒了，使得張和生不能收得租錢，那就是張和生的權利，被李有才侵害了。李有才燒那所房子的事，對於張和生是一種侵權行爲。這就是侵權行爲的道理。

那末，凡是有這種侵權行爲的人，在法律上應該負甚麼責任咧？俗話說：『欠債還錢，損害照賠。』這句俗話，誰都是知道的。這種侵權行爲，就是損害的意思，

當然應該負賠償責任的。

賠償責任，照民法上規定，叫做『損害賠償』。凡是被損害的人，應有向加害人要求賠償的權，所以叫做『損害賠償權』，就是有要求賠償力量的意思。若是加害人，就應負賠償的責任，所以叫做『損害賠償責任』，就是損害照賠的意思。

比方李有才租住張和生的房子，李有才把張和生的房子燒了。這個例，張和生是受害的人，對於李有才，應有要求損害賠償權；李有才是加害的人，對於張和生，

## 應負賠償的責任。

侵權行爲和損害賠償的道理，是這樣講的。但是這個賠償關係，還有一個最要緊的規矩，叫做『損害賠償要件。』倘若損害不與要件相合，受害人就不能要求向加害人要求賠償；加害人亦可以不負賠償責任的。咱們這些人，若是不懂得這要件的道理，遇着了這種事情，就難免要受人欺負，還要吃虧咧！

那末，損害賠償的要件是甚麼呢？照民法上的規定，損害賠償的要件，應有兩項：

(二)損害發生的原因及事實，由於不法的侵權行爲的。

比方李有才把張和生的房子燒了那個例，李有才燒那所房子，是損害的事實；因爲甚麼事故，把那所房子燒了，那事故就是損害的原因。假若李有才燒那所房子，是李有才放的火，這損害的原因，就是放火；放火是不合法律的事，是應犯罪的事，就是不法的行爲。照這樣的情形，張和生所受的損害，發生的原因及事實，是由於李有才不法的侵權行爲。要確是這樣的情形，才算是與這個要件相合。

(二)損害發生，要是由加害人故意或過失的不法侵權行爲的。再把張和生和李有才那個比方來說吧！李有才燒了那所房子，是李有才存心放的火，就是李有才故意的不法侵權行爲。假若燒那所房子的火，不是李有才存心放的，就不能說是故意的行爲。假如是房子裏放着一桶洋油，李有才沒有留心，把紙烟頭放在洋油旁邊，才把洋油引燃了，因此燒了那房子，那就是過失的不法侵權行爲。總之，那所房子遭火燒了，確是由李有才故意或過失的不法侵權行爲燒起來的，才與這要件相合。

以上這兩個要件，合起來講，就是凡有損害的事發生，必要是損害的原因及事實，是由加害人故意或過失的不法侵權行為，才算與要件相合。合了要件的損害賠償權，受害人纔可以向加害人要賠；不然，加害人就沒有賠償的責任。這就是侵權行為的道理。

民法第一八四條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，推定其有過失。

債權債務爲甚麼應有時效呢？

俗語說：『欠債還錢。』照這句俗語話講起來，誰都以為欠別人的沒有還就是叫做欠債，其實這句話，是專指欠了銀錢債而言的。

債字的意思，何嘗是只有欠錢沒有還，才算是債呢？就是欠了別人的物件沒有還，或是定有婚約沒有結婚，也應算是債。比方張三借了李四的桌子沒有還，當然是張三對於李四欠了桌子的債。由此可見這債的範圍，不是專指欠了銀錢一項而言的，無論對於甚麼物件或事情，都可以發生債的關係的。

不過是人和人的往來，關於銀錢債的事情多，而且重要，所以研究這債的法律關係，先從銀錢的債說起，並不是專指欠了銀錢沒有還，才算是債的關係。

那末，債的範圍，是這樣講的。債的關係，當然是隨時隨事可以發生的。債爲甚麼有債權債務的分別呢？債權，就是對於那種債有力量有主權的意思。債務，就是對於那項債負償還責任的意思。權就是權利。務就是義務。合起來講，有債的權利，叫做債權。有債的義務，叫做債務。

比方張三借給李四一百元，就是張三對於李四有這一百元的債權，也就是張三對於李四有要回這一百元的權利。換句話講，李四既欠了張三這一百元的債，就是李四對於張三負了這一百元的債務，也就是李四應負償還這一百元的義務。所以張三應叫做債權人，李四應叫做債務人。這就是債權債務分別的道理。

那末，債權債務爲甚麼應有時效的關係呢？

時效兩個字的意思，就是在那個時候有效力的意思。

凡是在那個時候才有效，就叫做時效。比方當鋪裏的當

票，普通習慣，定在二十四個月內贖當，若是過了四個月沒有贖，那張當票就算無效了。當鋪裏定這個規矩，就是以二十四個月的期限，爲有效的時候。凡是當票，要在那時候內才有效，就是時效的道理。法律上所稱時效，也就是這個意思。

時效和債有甚麼關係呢？

人的權利關係，關於債權債務的事情，是很多的。債權該怎麼樣才可以取得？債務該怎麼樣才可以消滅？對於人的權利，當然是很要緊的一件事。要知道債權如何

取得和債務如何消滅的關係，就該從有沒有效的期限，才可以定得明白。所以這時效的關係，就是分別債的權利取得和消滅的道理。

咱們鄉下當地的事情，總是在當契上，定明滿幾年贖，過期不贖，地歸當主，不許再贖。比方陳八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把地當給何六，定明滿三年回贖，當然是要到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滿了三年，陳八才可以向何六贖回那地。假若陳八過了三年，沒有向何六贖地，以後就不許再贖了，那地就該歸何六了。這種當地的辦法，是

咱們鄉下常有的事。要知道這當地的事情，就是債權債務的關係；所定的贖地年限，就是時效的道理。

怎麼當地的事情，又算債的關係呢？

當地和欠債，好像是兩樣的事情，其實就是一樣的事。欠債和當地不同的地方，不過就是辦法的不同。譬如咱們向人借錢，或是欠了別人的債，不必定要把甚麼物件交給放債的人，作爲抵押的。當地是要把地交給當地的人去耕種，當地的人才肯把錢給出當的人，以後出當的人贖地，也是要把錢還了，才可以把地贖回。這當

地豈不就是把地作抵押品，向當地的人借債嗎？

這樣講來，當地也就是債的關係。凡是把地出當的人，就是債務人，當地主就是債權人。

當地既然是債的關係，所以要定明贖地年限；由那贖地年限才可以使債的權利取得和消滅，有個確定的辦法。這就是債與時效的關係。

試拿何六當了陳八的地那個例來講，陳八要向何六把地贖回，陳八對於何六的債務，才可以消滅。而陳八要到民國四年一月一日，滿了三年，才是贖地有效的時

候；不到有效的時候，就不能向何六贖地。由此可見陳八要取得贖回地的權利，以及要消滅贖地的債務，都是要依着時效辦的。換一句話說，何六在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，耕種那當來的地是有效的，若是滿了三年，就得聽陳八贖回，何六對於那地，就沒有耕種的效力了。

由此可見，何六取得耕種那地的權利，和消滅耕種那地的權利，都是要依着時效辦的。所以由時效而取得的權利，照民法上的規定，叫做時效取得。由時效而消滅

的權利，照民法上的規定，叫做時效消滅。

人的權利，關於債的關係的事情，決不止僅有當地一項，是多得很的。這不過把當地的事情比方來講，就可以明白債的關係和時效的道理，是爲着要確定債的權利取得和消滅的關係，才可以分出這時效取得和時效消滅的道理。

但是人的權利，關於時效取得的道理，隨時隨事，不難知道。惟有消滅時效，因爲債的關係，常有不同的地方，消滅時效也就不能一樣。我們還得詳細的研究研究。

總之，這時效的道理，是很要緊的。咱們這些人，若是不懂得，倘若遇着遠年的債，債主向咱們討，咱們不得不償還，但是償還了，就要吃虧受欺了。

### 欠債過了年限，債主就不能討了！

咱們欠了別人的債，不問欠的銀錢債，或是別的債——像借了別人的物件哪，或是定了婚的哪，——無論經過了多少年，債主總是要向咱們討的，咱們也是要還那一筆債的。換句話說，別人欠了咱們遠年的債，也是一樣的。這是咱們鄉下常有的事。這樣討債的事情，照法律

上講，有個名兒，叫做『請求權』。

請求權是甚麼意思呢？權就是力量，請求就是討。凡是有討的力量，就叫做請求權。無論甚麼債的關係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當然有請求償還的權，所以這請求權是很普通的，人人都有時要辦的。人去辦請求權的事，就是請求權行使。請求權能不能穀行使，不是可以由人隨便的。照法律上講，請求權行使，應該有個時候來限制着的！

這個限制是甚麼？就是時效的關係。

時效的意思，上頭已經講過，凡是在那個時候可以行使請求權，債主就要在那個有效的時候，去討債，就叫做請求權行使的時效。此方張三借了李四五十吊錢的債，借錢的時候，言定要借滿一個月才許討。那末，李四就該從借錢的那天起，滿了一個月，才向張三去討債。這定的滿一個月的期限，就是李四對於那債的請求權行使的時效。當在未滿一個月的時候，是沒有行使效力的時候，所以不許李四行使那請求權。這就是時效的道理。

這樣講來，債的請求權能不能行使，是要以時效爲

定的。關於請求權的時效，應該是個甚麼期限，才算是行使有效的時候？假若過了那一定的期限以後，還能不能再行使呢？比方李四對於那一筆債，已經滿了八個月，沒有向張三去討，以後李四還能不能再向張三去討那一筆債呢？

請求權行使的時效，當然是有個一定的期限的。照民法上規定，是以十五年為期限的。凡是行使請求權，必須要在十五年間行使，若是在十五年間沒有行使的請求權，過了十五年以後，就不許再行使。這就是時效的限制的

道理。換一句話講，凡是欠債的關係，無論借債的時候，有沒有定償還的期限，總是必須要從欠債的那一天起，十五年間向欠債的人去討，才有討的效力。假若債主在十五年間沒有討，過了十五年，就不許再向欠債的人討了，那筆債就應該消滅了。

比方何六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借了李五百元的債，何六沒有還，李五就應該在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，隨時向何六去討，就是討債有效的時候。假若過了十五年，已經到了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，李五就不許向

何六討債了，那一百元的債項，也就算是消滅了。

由此可見凡是咱們欠別人的債·或別人欠咱們的債，必要在從借錢的那天起，不論借債的時候·有沒有定償還期限，都應該在十五年間的時候，才有討債的效力。若是過了十五年，就不許債主向欠債的人討了，債項就算是完了。這就是請求權行使時效的道理。

所以凡是債的關係，因時效而取得的權利，叫做時效取得。因時效而消滅的權利，叫做時效消滅。

還有一層，應該要注意的，請求權行使的時效是十

五年，這是按普通一般的請求權而規定的。若是遇有特別的事情，法律上或習慣上，有特定時效的期限，即或就比十五年還短些，也就應該照着那法律或習慣所定的期限去辦的。比方當票定二十四個月死當，這二十四個月的期限，就是當票時效的消滅時期，所以不必照十五年辦。這就是一個特例。

關於這一層，民法上有這樣的規定：

民法第二二五條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上所定

期間較短者，依其所定。

## 債的情形不同討債的時效也不一樣

人的權利，關於債的事情是很多的。債的情形，當然亦必各有不同。對於債的請求權行使時效，既定爲十五年間不行使，就當消滅；然則這時效的限制，是對於無論甚麼債的關係，都應以十五年爲消滅時效呢？還是應有個分別呢？

債的情形既各有不同，債的權利關係，當亦有輕重的分別。民法上所定的請求權行使時效，爲十五年，這是指普通一般債的關係，所有請求權行使的限制；若是對

於不甚重要的債項關係的請求權，消滅時效的期限，應另有特別的規定。所以民法上對於債的消滅時效，尙有兩種特別的規定：

(一) 凡是欠了利息，紅利，租金，贍養費，退職金，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的定期給付債，請求權，因為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(甲) 利息：就是利錢。比方李五借何六一百元，定的每月一分利息；李五祇還了本錢，沒有還利錢，就是李五欠了何六的利息債。

(乙)紅利：就是合夥做買賣所盈餘的錢，叫做紅利。比方張三和李四合夥做大米的生意，得了盈餘的錢一百吊，張三應分給李四五十吊錢。這應分給的五十吊錢，就是紅利。假若張三沒有把這錢分給李四，就是欠了紅利的債。

(丙)租金：就是出賣物件或房屋應得的租錢，叫做租金。比方陳三租住黃七的房子，每月應付租錢十元，假若陳三欠了房租錢沒有付，就是欠了租金的債。

(丁)贍養費：就是兒子對於父母或夫對於妻應給的生活

費。比方周八每年應給他的妻生活錢一百元，假若周八欠了三十元沒有付，就是欠了贍養費的債。

(戊)退職金：就是人在那個機關作事，因為年老不幹那事了，叫做退職。退職以後應該得的錢，叫做退職金。比方何芝壽在郵政局作事，因為年老不幹了，郵政局該給何芝壽退職的錢。假若郵政局欠了何芝壽這項的錢，就是欠了退職金的債。

(己)一年或不及一年的定期給付例債：比方李六在米鋪裏買了多少大米，言定八個月付錢，這就是定期不及

一年的給付債。又如四在銀行裏存了五百元，定明一年滿了取用，假若滿了一年，銀行裏欠了不付。這就是定期一年給付的債。

以上這六種債項，都是不甚重要的債，關於人的權利關係，也很輕的。所以民法上對於這些債項的請示權行使時效，祇定爲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這六種債項的消滅時效，是以五年爲限制的。換一句話來說，這個消滅時效，就是有人欠了利息等項的債，債主要向欠債的討，必須要從欠債的那天起，五年之

內，才有討的效力。若是過了五年，債主就不許向欠債的人討了，那項債也就算是消滅了。

(二) 凡是欠了客棧飯鋪等項的債，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(甲) 客棧飯鋪等項的債：比方住店沒有給住店錢，或是在飯鋪吃飯沒有給飯錢，就是欠了這債。

(乙) 運送費：就是搬運物件的腳力錢。比方由北平用火車運煤到天津，當然要給火車站運煤的錢。假若欠了火車站這項錢，就是欠了運送費的債。

(丙) 出賃動產營業的租價債：動產就是搬得動的物件。比方家具鋪出賃家具，就是做的出賃動產的買賣。假若有人向家具鋪賃了家具，欠了租錢沒有還，就是這一種債。

(丁) 醫生的診費債：比方請大夫診病，欠了大夫的車馬錢沒有付，就是這債。

(戊) 律師的公費債：就是請律師打官司，應給的規矩錢。假若欠了律師的規矩錢，就是這一種債。

(己) 律師交還物件債：就是打官司的人，記存律師事務

所的物件。假若律師沒有把那物件，交還打官司的人，就是這一種債。

(庚) 技師等的報酬債：技是技術的意思。技師是有特別技術的人。比方雇一木匠，或工程師蓋房子，是應該給木匠等的錢，假若欠了這錢沒有付，就是這一種債。

(辛) 商人或製造人等所供給商品的價錢債：比方張有才會織襪子，張有才是製造人。若是張有才把織的襪子，送到雜貨鋪寄賣，雜貨鋪欠了張有才的價錢，就是這一種債。

以上八種債項，對於人的權利關係，較為密切，並非常有的事；照習慣上都是要付現錢，即或偶然欠了這債，債主斷沒有不急討的。所以民法上於這些債項請求權行使的時效，祇定為二年消滅。

那末關於這八項的債，無論是咱們欠別人的，或是別人欠咱們的，就是從欠債的那一天起，二年之內，才有人討的效力。若是過了二年，就不許債主向欠債人討了，那債項也就算是消滅了。

民法第一二六條：利息，紅利，租金，贍養費，退職金，及其他一

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民法第一二七條：左列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(甲)旅店飲食店娛樂場之住宿費，飲食費，店費，消耗物之代價及其墊款。

(乙)運送費及運送人所欠之款。

(丙)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。

(丁)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。

(戊)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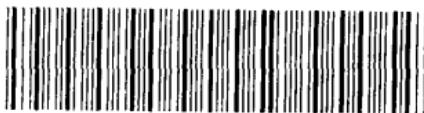
(己)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。

(庚)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。

(辛)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。

民法第一二八條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爲行爲時起算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9 2010B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

初版

民法大意(四冊) 第三冊定價大洋二分五釐

編著者 魏先根

校訂者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

出版者 平民文  
學部

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 
定縣實驗區

印臨時 摄華印書局

必 究 印 本 用 實 驗

發行者

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

北平石騎馬大街二十一號  
及定縣考棚試驗區發行股

中華書局影印  
五經外傳

卷之十一

眼

耳

鼻

舌

口

齒

牙

唇

齶

中華書局影印

卷之十一

頭指天盛(四歌) 硬三歌玉贈大吉二公王貴

七637514